**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1361号

××（深圳）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深圳）食品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深市监龙异决字〔2018〕××号《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深圳）食品有限公司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2019年1月15日